列管高科技人員，政府加強有效管理西進的措施已漸顯露

隨著去年（ 93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的公佈，加上行政院十月已將「敏感科學技術保護法」列為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優先審議法案，若是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同步對敏感科學技術以及人才登陸進行嚴密管制。

這項管理措施雖在於避免大陸不正當的挖角行為、國家核心技術及人才外流等，但是截至目前為止，限制進出的高科技人才清單至今尚未公告；即便清單公告後，相信透過第三地進出等投機方式，政府在管理上應當會疲於奔命，增加執行困難。政府發展高科技經濟理應建立「吸引留下」的環境，而非以防堵心態限制人才登陸工作，如此只會加速人才的流失、國外人才或廠商來台工作或投資之意願降低，更遑論台灣永續發展的可能。

相關連結

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925059.shtml

http://times.hinet.net/SpecialTopic/940328-visitmainland/9903645.htm

行政院法規公佈區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上稿時間： 2005年10月

資料來源：
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925059.shtml
http://times.hinet.net/SpecialTopic/940328-visitmainland/9903645.htm
相關法規：
行政院法規公佈區， http://www.ey.gov.tw/web92/rules_list.asp.htm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Q006000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http://law.moj.gov.tw/Scripts/NewsDetail.asp?no=1Q0010001

推薦文章